附件2：

第四批资深会员评分细则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评定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第四批资深会员评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会开展了第四批资深会员的评定工作。并将有关评定细则标准汇报如下：

1. 评定数量

中注协分配给我省的第四批资深会员人数为10人。其中执业资深会员8人，非执业资深会员2人。

1. 评定条件

**（一）资深会员基础条件**

1、入会10年以上（含10年），执业会员入会时间自注册会计师注册之日起计算；

2、遵纪守法，从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

**（二）评定资深执业会员的细则**

1、具有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获得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中注协会员培养（高端班）项目证书或“山西省财政厅会计领军人才和省注协会员培养（高端班）项目证书；

2、参与证券期货业务及上市公司项目， 参与大型国企项目；

3、担任过省部级以上单位的专家、咨询顾问或委员；

4、担任过省级或中注协理事及以上职务，担任过省级或中注协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行业党委相关委员会委员或参加省注协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做为加分项：

1、担任过省级及以上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2、全国或省级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三八红旗手、先进会计工作者。

 **备注**：同等分值按入会时间先后排序

|  |  |
| --- | --- |
| **评审指标**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工作业绩 | 1.参与证券期货业务及上市公司项目的，得30分；2.参与大型国企项目的，得20分。 |
| 业务能力 | 1. 获得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中注协会员培养（高端班）项目证书的，得30分；2. 获得省财政厅会计领军人才和省注协会员培养（高端班）项目证书的，得25分。 |
| 行业贡献 | 1. 担任过省级或中注协理事及以上职务，担任过省级或中注协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或行业党委相关委员会委员的，得10分；2. 近三年参加过省注协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得5分。 |
| 社会贡献 | 担任政府部门或行业专家库成员等的，得10分。 |
| 入会时间 | 1.2000年之前入会的，得 5分； 2.2000年-2005年之间入会的，得4分；3.2006年-2010年之间入会的，得 3分。 |
| 政治面貌 | 1.中共党员得5分 2.其他党派得4分 3.群众得3分 |
| 学历学位 | 1.博士5分 2.硕士4分 3.本科3分 4.专科及以下2分 |
| 考试/考核 | 1.考试5分 2.考核3分 |

**资深会员候选人评价指标表**